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00年6月7日 字第7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02)2752-7286#120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nsuranc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0000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知因應塑化劑風波相關處理事宜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查照。

說明：

- 一、塑化劑風波已造成民眾諸多疑慮，為使民眾可安心就醫，特製作聲明稿樣本一份（如附件一），以供診所張貼參考使用。
- 二、為避免起雲劑DEHP所造成民眾之恐慌，針對民眾因起雲劑DEHP有健康疑慮者，建議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提供起雲劑DEHP相關醫療諮詢門診免收掛號費。
- 三、因應目前塑化劑風波，提供已出具藥品、藥水不含塑化劑聲明書廠商名單之內部參考資料乙份（如附件二）。
- 四、為加強醫師會員對塑化劑汙染事件之了解及掌握最新訊息及相關資訊，本會網站已建立「起雲劑（塑化劑）汙染」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可上網查閱。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抄：轉知全體會員，並刊網站

康維強 6/7

第1頁 共1頁

6/7 林正良

○○診所 聲 明

有關塑化劑相關產品，已造成全國民眾憂心忡忡。為使民眾安心就醫，本診所目前所使用的任何藥品、藥水，未經廠商出具不含塑化劑成分說明或聲明書前，本診所概不使用。

~○○診所關心您~

【內部參考資料】

因應目前塑化劑風波，相關單位勢必加強清查各醫療院所。再次提醒各醫療院所勿陳列、販售電解質水、電解質包、酵素、綜合維他命等產品，以免誤觸法網。

關於 貴醫療院所使用之藥品、藥水，請親自與相關廠商連繫取得證明文件並向衛生署查證，以確保用藥安全。